

#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残联发〔2021〕62号

---

##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县区残联、财政局，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社管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综〔2021〕13 号）和市残联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安康市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安残联发〔2021〕61 号）文件要求。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项目计划，资金共计 560 万元，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、残疾人康复、其它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（详见附件），

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内容

### （一）阳光增收

根据《202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实施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项目，每户每年 3000 元。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残疾人发展种植养殖、林业果业、中药、农副产品加工、电子商务等多种产业项目。

### （二）扶贫助残基地

根据《202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实施方案》中扶持标准：帮扶 10 至 19 人，扶持 5 万元；帮扶 20 至 29 人，扶持 10 万元；帮扶 30 至 39 人，扶持 15 万元；帮扶 40 至 49 人，扶持 20 万元；帮扶 50 人及以上，扶持 25 万元。安排 1 名重度残疾人就业的，按照帮扶 2 名残疾人计算。

### （三）专职委员补贴

根据《2021 年安康市残联专职委员工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各县区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落实工作补贴（其中：120 元省级承担，由市级财政下达县区，不足部分由县区自行筹集），各级根据本级财政收入状况予以配套和补充，县区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标准。

### （四）残疾人康复

根据《2021 年残疾人康复项目（精准康复）实施方案》，为低收入持证精神残疾人发放服药补贴，发放标准由县区自行制定。

### （五）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

根据《2021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金补助，需入户评估的评估经费不超过户均改造经费的5%。总改造经费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自行解决。

## 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 加快项目实施。各县区残联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的前提下，抓紧项目实施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确保按期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

(二) 严格资金管理。各县区残联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，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、范围使用资金。

(三) 加强绩效管理。各县区残联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严格落实绩效评价制度，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社会效益，提高资金使用率。

附件：2021年第一批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

2021年8月26日

附件

## 2021年第一批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阳光增收	扶贫助残基地	专职委员 补贴	残疾人 康复	困难残疾 人家庭无 障碍改造	合计
汉滨区	30	40	62	23	36	191
汉阴县	15			13	20	48
石泉县	15			5		20
宁陕县	9			4		13
紫阳县	9.9	50		11		70.9
岚皋县	15		24	5		44
平利县	18	20		7	10	55
镇坪县	9			1		10
旬阳县	26.1	40		11		77.1
白河县	15			8		23
高新区				3		3
恒口示范区				5		5
合计	162	150	86	96	66	560
备注	汉滨区 40 万元扶贫助残基地 资金为上年创建的 2 个省级 扶贫基地资金。					